浙江省合同示范文本

HT33／SF02 1-2024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2024-08-19发布 2024-09-01施行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说 明

1.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管理，促进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发展要求制定《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示范文本）》HT33／SF02 1-2024，［以下简称本合同（示范文本）］。
2.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制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共同发布。
3.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但不负责对已订立的合同内容进行解释。
4. 本合同（示范文本）所指的家庭居室全屋定制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家具（柜）定制、门窗定制、墙地面装饰定制、吊顶集成定制、软装配饰和装饰品定制等。
5.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和《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全屋定制内容表》《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报价清单》《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开工前现场记录表》《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项目变更单》《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质量验收单》《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结算（决算）单》《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保修单》《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业主满意度测评表》8个附件组成。
6. 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所服务的家庭居室位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的双方或三方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7. 签订本合同（示范文本）前，建议提前3天，向消费者提供拟签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一至附件二，确保消费者能详细阅读了解合同条款。
8. 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后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9. 经营者若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自行拟订或修改格式条款，则不得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样式，不得以本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与消费者签订合同。
10. 依据《浙江省合同行为管理监督规定》第三章第八条有关规定，经营者在住宅装修装饰合同中采用格式条款的，经营者应当在开始使用该格式条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样本报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请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办理http://oauth.zjzwfw.gov.cn/login.jsp）。

**双方合同**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现场施工负责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 33/T 113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服务规范》T/ZBDIA 0002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就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工程（以下简称全屋定制工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造价

（一）甲方保证委托乙方进行家庭居室全屋定制的住宅系合法所有或有合法使用权，如是共有房屋，还应取得共有人的同意。甲方承诺有权对该住宅进行全屋定制，否则由此而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工程地址： 市 区（县） 路（小区） 幢 号（单元） 楼 室。

（三）住宅户型： 室 厅 卫 厨 阳台。

建筑面积： 平方米（m2），套内面积： 平方米（m2）。

（四）全屋定制工程内容：定制工程内容应正确、扼要说明主要工序。见附件一《全屋定制内容表》。

（五）工程承包与计价方式：采用设计、生产、安装一站式服务承包方式，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确定本工程计价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

1. 基于单价的计价方式，即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采取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一次性包干，除非另有约定，不因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总价。

上述承包方式包含全屋定制产品的供应、加工、施工安装以及必要的辅助工作。

（六）双方约定并按工程设计图纸合理确定工程造价，见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

（七）合同含税总价款包括材料费、定制加工费、安装施工费、运输费用及税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合同总价款是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全屋定制价格确认后的金额。竣工结算总价的增减幅度在没有项目变更时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经双方约定增项后的结算总价不应超出原合同价的10%（ ）。按实结算单个项目的结算价应与预算项目价保持一致；与同类项目设计有差异的项目，结算价不应超过该类项目预算价的10%（ ）。乙方应在合同报价中列出详细的应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甲方确认变更施工内容与材料，该部分的变更价应当按实计算。

1. 项目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总工期 天（本合同中如无特别说明，所有日期均指自然日）。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确保项目按时竣工。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以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为本工程单价及数量的基础约定，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表1中的约定向乙方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1 工程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进度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
| 对设计方案、预算确认 | 合同签订当日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进度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
| 定制部品部件确认并下单 | 定制部品部件下单当日 |  |  |
| 定制工厂制作完成 | 半成品运输至现场  经甲方清点确认后次日 |  |  |
| 竣工验收 | 验收合格 天内 |  |  |

1. 其他支付方式：

。

**（三）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结算单，甲方接到结算单后 天内既未提出异议也未予确认的，乙方应再次催告甲方确认，甲方接到催告后 天内仍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并向乙方结清余款（ ）。**

（四）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决算）单》。

（五）工程款应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公司账户或乙方加盖公章形式出具的书面指令函指定的收款账户，任何第三方（包括项目经理、家居顾问等员工）未经乙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指令均无权代乙方收取任何工程款项。

（六）甲方应按约及时付款，在甲方付款□前/□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税务统一合规发票。

第三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委托监理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需配合监理工程师工作。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应明确记载于合同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中，并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四条 图纸设计及现场勘测

（一）本工程图纸由□乙方/□其他单位： 设计，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方自行设计或委托设计

1. 需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并将设计负责人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承担设计相关费用。

2. 负责协调设计单位向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

1. 双方沟通确定风格、预算和主要用材。

2. 实地进行勘测，结合产品特点进行方案设计及全屋定制图纸设计，经双方的充分沟通与细致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最终的设计方案（□总价款含设计费用不再单列/□设计及设计费用另行签订协议）。

3. 设计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不得单方面随意更改，如甲方要求更改，造成乙方延误交货或损耗材料等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义务

（一）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对乙方供应的全屋定制产品和设备的进场验收、办理登记手续、工程主要节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协调事宜。

（二）应根据设计单位和施工要求提供相关管道走线等图纸或说明等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开工前 天，甲方需签字确认施工图纸及预算书，并会同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四）应根据乙方要求为其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做好保护措施，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负责协调与邻里、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五）负责向物业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申报登记，办理施工手续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手续。如在全屋定制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规原因造成甲方被物业管理部门处罚，乙方按相应责任对处罚金额进行全额赔偿。

（六）不得要求乙方实施以下行为（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否则产生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1. 未经建筑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将无防水设计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造成卫生间或厨房间，或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

3.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4.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5. 违法违规或违反物业等单位规定的其他行为。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燃气管道、设备管线等，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前向乙方出示并提供审批文件。

（七）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应对居住使用部分采取隔离保护措施，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若负责人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确保施工连续性。

（三）协助甲方与相关方沟通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四）严格实施各项质量检查及施工记录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所配备的安装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操作资质。

（五）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六）须实施对现场家具与陈设的保护措施。待工程完工后，负责全面清扫施工现场，确保环境整洁无杂物。

（七）因全屋定制而产生的垃圾，乙方负责从施工现场运送至物业管理部门明确指定的地点， 方负责支付拆除、垃圾清运费用。此费用可计入预算及造价清单，不得重复收费。

（八）未经甲方同意及相关部门正式批准备案，严禁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其使用性质。若因全屋定制安装导致房屋损坏、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问题，需承担相应的维修和赔偿责任。

（九）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质量、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拥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并清晰标注产品的中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名称及其地址等信息。

（十）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如有侵权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对在施工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予以保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七条 开工前的准备

开工前双方共同检查全屋定制工程现场状况，应做好相应的现场记录，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后，并作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附件三《开工前现场记录表》 。

第八条 定制安装

（一）生产：在收到甲方订购首付货款后，乙方按双方签字确定的图纸和订单向工厂下单进行生产，材料、配件及辅件严格按图纸及订单要求进行配置。乙方应对定制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二）运输：按第一条（七）规定，乙方应负责送货上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

交付前损毁，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安装：按第一条（七）规定，由乙方专业安装人员负责上门安装。甲方应做

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确保装修现场满足安装条件。

第九条 定制材料选用

（一）按照甲方设计要求确定主材，并提供材料实样或图片。主材的内容应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装饰部位等，由乙方提供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二）乙方供应的材料、产品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合同项下，所有定制产品及装饰材料（含安装完成后），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主要原材料检验检测报告。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五）原材料质量要求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十条 安全生产

（一）乙方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为防范工程意外产生的损失，宜购买工程保险（工程保险类型 ，最低保额 ），工程保险具体办理与支付事宜由 方负责执行，若其中一方委托另一方办理，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二）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

2. 因不可抗力事件。

3. 不能保证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及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三）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四）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耽误工期的，工期不变；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一）项目如需要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填写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签字确认，相关费用及工期作相应调整。

（二）乙方若因材料、产品和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提供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内同型号的材料、产品和设备；应在 天内根据变更内容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在签订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三）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的原因、项目部位、时间和材料等。乙方 天内根据变更内容向甲方提出因变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在签订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施工。因变更所造成的停工、返工、工期延误和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耗等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一）中间工序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中间工序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核准。事后，若甲方对乙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要求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因复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因维修或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二）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 天内组织验收，甲乙双方均应参加。验收合格后填写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并签字。

（三）若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须立即向乙方发出通知，并另行约定验收日期进行验收。若验收成功，甲方应确认并认可原定的验收日期。若验收未通过，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同时乙方需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乙方须在 日期内完成整改工作，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四）甲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且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由甲方（或委托乙方）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支付。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因此产生返工或返修的所有费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工程和产品保修

（一）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装饰装修工程保修的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交付前填写附件七《工程保修单》并签字，保修期自工程交付双方签字之日起

算。

1. 乙方对甲方所购买的定制产品提供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不低于三年），但法律法规对相关产品有更高三包要求的，应当根据更高要求履行。

2. 定制产品之外的五金及功能配件类遵照国家或有关行业的“三包”规定执行，没有三包规定的，以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二）定制产品若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保修期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损失，乙方将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的责任，若由甲方不当使用所致，乙方免责维修并根据维修需求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维修或返工，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①人民币 元/天；②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③其他： 。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三）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和后果（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乙方提供假冒伪劣的材料、产品和设备的，除无条件更换外，还应按材料、产品和设备价款的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乙方应拒绝施工。乙方未拒绝施工而产生的损失和后果（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

（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元。

（七）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竣工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 元。

（八）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1.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十）乙方不得转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为体现合同履约双方公平原则，甲乙双方应遵循违约责任对等原则。

（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以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因仲裁或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签订后，若一方要求提出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责任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全屋定制开工前提出解除合同，应由责任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为违约金；若全屋定制服务过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应由责任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通常此比例高于开工前终止的违约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为违约金。双方应签订合同解除协议，明确解除合同的原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金的支付等事宜，并办理合同解除手续。

（三）合同解除时，双方应办理清算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结清款项、移交现场等，以确保双方权益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第十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全屋定制内容表（家具/柜、门窗、地面装饰、墙面装饰、集成吊顶、软装配饰、装饰品、其他）。

附件二：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报价清单（空间、产品名称、基层材料、面层材料、品牌、面层颜色、质量等级、深、宽、高、单价、合价、备注，五金配件的空间、五金配件及辅助材料、品牌、面层颜色、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备注）。

附件三：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开工前现场记录表（现场记录内容、备注）。

附件四：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项目变更单（变更内容、变更前价格、变更后价格、增减金额）。

附件五：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质量验收单（日期、验收项目名称、验收结果、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章、第三方代表签章）。

附件六：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结算（决算）单（工程合同造价、变更增加项目、变更减少项目、工程结算总额、甲方已付金额、甲方应付收款单位金额、收款单位应付甲方金额）。

附件七：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保修单（承包方、联系电话、发包方姓名、联系电话、合同编号、工程地址、承包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开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交付日期、保修期限）。

附件八：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业主满意度测评表（举止仪表、服务质量、文明施工、产品性能、沟通效果、服务承诺、便民措施、满意度、倡议承诺、总体评价、总分、改进建议）。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示范合同附件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方（签章）：

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全屋定制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序号 | 定制内容及说明 |
| 1 | 家具（柜） |
| 2 | 门窗 |
| 3 | 地面装饰 |
| 4 | 墙面装饰 |
| 5 | 集成吊顶 |
| 6 | 软装配饰 |
| 7 | 装饰品 |
| 8 | 其他 |

全屋定制需注意事项：

1. 消费者在选品过程中需结合居住特性和产品特性确定合理的设计方案。
2. 合同中需注明板材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环保等级，以及参考标准。
3. 固定家具、橱柜类计价方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一是按投影面积，二是按展开面积计算报价，三是套餐总价或单价计算等，请注意区分不同计算方式。
4. 在确定报价清单时，务必详尽列出所有收费项目，确保无遗漏，避免潜在纠纷。比如灯带、特殊拉手、拉直器、抽屉、玻璃门、见光板等，对于报价中表述不明之处，立即进行沟通并做出相应修改，同时仔细检查有无重复收费项目。
5. 务必详细注明五金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金额。所有信息需清晰标注，以便于合同的履行和后续的管理。
6. 最终确定的设计图纸需各方签字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同时作为合同附件。
7. 在合同里确定付款方式，并清晰界定全屋定制生产的交付期限以及安装周期。
8. 在全屋定制安装的过程中，如若发生对住宅墙面、地面、吊顶或其他部分的损坏情况，安装责任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安装完成后，严格进行现场验收，确保由本人或指定的授权人员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时如发现全屋定制厂家造成的问题，则由厂家免费整改。
10. 明确定制产品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质保一般为三年，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工程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空间 | 产品  名称 | | 材料名称 | | | 品牌 | | 面层颜色 | | 质量  等级 | 规格(mm) | |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基层材料 | 面层材料 | | 深 | | 宽 | | 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金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空间 | | | 五金配件及辅助材料 | | | 品牌 | | 面层颜色 | | 质量等级 | | | 规格 | | 型号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定制工程报价含运输、安装费用。2. 如双方约定预付定金，定金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20%。3. 全屋定制在安装过程中，若需采

用吊装施工，甲乙双方应另行约定。4. 工程报价清单材料补充说明（附后，在“□”打“√”）。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报价清单材料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 |
| 基层  材料 | 实木 | 原木  板材 | □橡木（栎木） □桃花芯木 □胡桃木 □樱桃木 □松木  □榉木 □枫木 □其他 |
| 实木  复合 | 实木  指接板 | □松木指接板 □橡胶木指接板 □杉木指接板 □层积材（LVL或集成材） □其他 注：提供实样和拼接详图 |
| 实木  多层 | □桉木多层板 □杨木多层板 □杂木多层板 □其他  注：提供实样和拼接详图 |
| 改性木材 | | □酚醛改性木 □聚氨酯改性木 □环氧树脂改性木 □炭化木 □浸渍木 □其他 |
| 人造板 | | □刨花板（颗粒板） □定向刨花板（OSB） □密度板（纤维板MDF） □密度板（纤维板HDF）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生态板 □其他 |
| 面层  材料 | 金属 | | □铁制品 □铁合金制品 □铝合金制品 □铜制品  □其他 |
| 玻璃 | | □普通玻璃 □平板玻璃 □镜面玻璃 □压花玻璃 □磨砂玻璃 □钢化玻璃 □半钢化玻璃 □夹层玻璃 □其他 |
| 石材 | | □天然石材 □人造石材 □其他 |
| 木质饰面 | | □木质装饰单板 □人造薄木（重组装饰单板科技木） |
| 塑料薄膜 | | □PVC □PP □PET □ASA □ABS □其他 |
| 皮革 | | □天然 □再生 □人造 □其他 |
| 涂料 | | □聚氨酯（PU） □不饱和树脂（PE） □紫外线固化涂料（UV） □水性涂料 □木蜡油 □大漆 □其他 |
| 封边 | | □塑料封边条 □三聚氰胺封边条 □木质封边条  □其他 |
| 纯实木 | 原木板材 | | □橡木（栎木） □桃花芯木 □胡桃木 □樱桃木  □松木 □榉木 □枫木 □其他 |
| 五金  配件 | 五金配件 | | □拉手 □铰链 □抽屉轨道 □移门轨道 □挂衣通 □门锁  □阻尼器 □拉篮 □安防密码抽 □照明灯光 □电源驱动  □橱柜水盆 □气动支撑 □挂钩挂件 □其他 |
| 辅材 | |  |

附件三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开工前现场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场记录内容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工程项目变更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价格/元 | 变更后价格/元 | 增减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说明： | | | |
| 工期变更 | 变更增加工期 | 变更减少工期 | 变更后工期 |
|  |  |  |
| 增项工程金额/元 | 减项工程金额/元 | （增减）金额/元 | 实付（增减）金额/元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工程质量验收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验收项目名称 | 验收结果 | | | | 甲方代表签字 | | 乙方代表签章 |
| 通过 | | 不通过 | 补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体  工  程  验  收  意  见 |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 | 第三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注：1. 可引入第三方参与过程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

2. 分项检验评定：通过打“√”，不通过打“×”，补验通过打“√”。

附件六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工程结算（决算）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合同造价 |  |  |
| 2 | 变更增加项目 |  |  |
| 3 | 变更减少项目 |  |  |
| 4 | 工程结算总额 |  |  |
| 5 | 甲方已付金额 |  |  |
| 6 | 甲方应付收款单位金额 |  |  |
| 7 | 收款单位应付甲方金额 |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工程保修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承包方 |  | 联系电话 |  |
| 发包方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编号 |  | 工程地址 |  |
| 承包方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开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交付日期 | 年 月 日 | 保修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注：1. 保修日期从工程交付之日起计算。

1.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
2. 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免责维修，收取相应的费用。
3. 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修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内容 | 保修人 | 业主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业主满意度测评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序号 | 类别 | 测评内容 | 满意程度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8 | 6 | 4 | 2 | 0 |
| 很  满  意 | 满意 | 一般 | 不  满  意 | 很  不  满  意 | 不  了  解 |
| 1 | 举止仪表 | （1）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着装统一。  （2）待客用语文明。 |  |  |  |  |  |  |
| 2 | 服务质量 | （1）评估设计、安装等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态度及安装效率。  （2）安装服务：考察全屋定制安装施工规范。  （3） 售后服务：考察售后服务团队的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和服务态度。 |  |  |  |  |  |  |
| 3 | 文明施工 | （1）标准化施工，透明化管理，设计可视化。  （2）现场材料分类整齐堆放，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当日清。  （3）项目现场成品（半成品）有规范的保护措施。  （4）施工人员生活用品有序摆放。  （5）严禁吸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  |  |  |  |  |  |
| 4 | 产品性能 | （1）产品质量：包括全屋定制产品的材质、工艺、耐用性等。  （2）功能实现：评估全屋定制是否实现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及功能。 |  |  |  |  |  |  |

续表

| 5 | 沟通效果 | （1）沟通顺畅度：评估项目过程中与业主的沟通是否顺畅，信息是否及时传递。  （2）需求满足度：考察项目团队是否充分理解并满足了业主的需求。  （3）问题反馈：记录业主在定制生产和安装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项目团队的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服务承诺 | （1）采用示范合同文本，信守合同约定。  （2）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偷工减料。  （3）价格透明，按实结算。 |  |  |  |  |  |  |
| 7 | 便民措施 | （1）重视业主约见，不无端延长业主等待时间。  （2）主动向业主告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师、安装人员的联系方式。  （3）提升消费体验。  （4）设立客服热线或在线客服。  （5）绿色金融服务。 |  |  |  |  |  |  |
| 8 | 满意度 | 设计满意度；绿色环保；价格合理性。 |  |  |  |  |  |  |
| 9 | 倡议承诺 | 经营者在公司、卖场或店面明显位置悬挂或粘贴《透明装修 放心安居——全屋定制行业倡议承诺书》。 |  |  |  |  |  |  |
| 10 | 总体评价 | 请业主对全屋定制项目的整体效果进行打分或评价。 |  |  |  |  |  |  |
| 11 | 总分 | 100分 |  | | | | | |
| 12 | 改进建议 | 请业主提出对项目或服务的改进建议，以便后续提升。与上年相比，您认为本行业在加强行业管理、企业自律、服务社会等方面的总体变化如何？  □明显加强 □加强 □没有变化 □减弱 □明显减弱 □不清楚 | | | | | | |

**三方合同**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身份证号：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装修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现场施工负责人： 电话：

定制厂家（以下简称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现场施工负责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 33/T 113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服务规范》T/ZBDIA 0002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前提下就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工程（以下简称全屋定制工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造价

（一）甲方保证委托乙方进行家庭居室全屋定制的住宅系合法所有或有合法使用权，如是共有房屋，还应取得共有人的同意。甲方承诺有权对该住宅进行装饰，否则由此而产生的相应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工程地址： 市 区（县） 路（小区） 幢 号（单元） 楼 室。

（三）住宅户型： 室 厅 卫 厨 阳台。

建筑面积： 平方米（m2），套内面积： 平方米（m2）。

（四）全屋定制工程内容：定制工程内容应正确、扼要说明主要工序。见附件一《全屋定制内容表》。

（五）工程承包方式：经三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确定本工程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

1. 乙方以单价或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居室装饰套餐内报价），丙方供应全屋定制产品并安装。丙方提供本合同所涉产品及服务的相应价款，由丙方与乙方自行结算。乙方不向丙方收取管理费。

2. 丙方以单价或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供应全屋定制产品并安装，乙方进行工程管理。乙方向丙方收取合同总价款 %作为管理费。具体支付方式与期限由乙方与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自行协商确定。

（六）经三方友好协商，共同确认由□乙方/□丙方编制的工程报价清单。见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

（七）合同含税总价款包括材料费、定制加工费、安装施工费、运输费用及税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甲方确认变更施工内容与材料，该部分的变更价应当按实计算。

合同总价款是甲乙丙三方对设计方案、全屋定制价格确认后的金额。竣工结算总价的增减幅度在没有项目变更时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经三方约定增项后的结算总价不应超出原合同价的10%（ ）。按实结算单个项目的结算价应与预算项目价保持一致；与同类项目设计有差异的项目，结算价不应超过该类项目预算价的10%（ ）。□乙方/□丙方应在合同报价中列出详细的应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

（八）项目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总工期 天（本合同中如无特别说明，所有日期均指自然日）。乙方和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工期进行，确保项目按时竣工。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和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三方同意以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为本工程单价及数量的基础约定，结算时以三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丙方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表1中的约定向□乙方/□丙方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

表1 工程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进度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
| 对设计方案、预算确认 | 合同签订当日 |  |  |
| 定制部品部件确认并下单 | 定制部品部件下单当日 |  |  |
| 定制工厂制作完成 | 半成品运输至现场  经甲方清点确认后次日 |  |  |
| 竣工验收 | 验收合格 天内 |  |  |

1. 其他支付方式：

。

1.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程款结算单，甲方接到结算单后 天内既未提出异议也未予确认的，□乙方/□丙方应再次催告甲方确认，甲方接到催告后 天内仍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并向□乙方/□丙方结清余款（ ）。**

（四）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决算）单》。

（五）所有工程款应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公司账户，除□乙方/□丙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载明其他收款账户外，任何第三方（包括项目经理等员工）均无权收取任何款项。

（六）甲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在甲方付款□前/□后，□乙方/□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税务统一合规发票。

第三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限、委托监理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及丙方需配合监理工程师工作。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应明确记载于本合同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中，并经甲乙丙三方确认。

第四条 图纸设计及现场勘测

（一）本工程图纸由□乙方/□丙方/□其他单位： 设计，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二）甲方自行设计或委托设计

1. 需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并将设计负责人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承担设计相关费用。

2. 负责协调设计单位向乙方及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三）甲方委托□乙方/□丙方的设计

1. 各方沟通确定风格、预算和主要用材。

2. 实地进行勘测，结合产品特点进行方案设计及全屋定制图纸设计，经各方的充分沟通与细致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签字确认最终的设计方案（□总价款含设计费用不再单列/□设计及设计费用另行签订协议）。

3. 发包方与设计单位也可另行协商约定设计委托事项并签订书面协议，设计费用单列。

4. 设计方案经各方确认后不得单方面随意更改，如甲方要求更改，造成供货方延误交货或损耗材料等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义务

（一）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对乙方和丙方供应的全屋定制产品和设备的进场验收、办理登记手续、工程主要节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协调事宜。

（二）应根据设计单位和施工要求提供相关管道走线等图纸或说明等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开工前 天，甲方需签字确认施工图纸及预算书，并会同乙方和丙方进行现场交底。

（四）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要求为其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做好保护措施，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负责协调与邻里、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五）负责向物业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申报登记，办理施工手续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手续。如在全屋定制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或丙方违规原因造成甲方被物业管理部门处罚，乙方或丙方按相应责任对处罚金额进行全额赔偿。

（六）不得要求乙方和丙方实施以下行为（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否则产生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1. 未经建筑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

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将无防水设计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造成卫生间或厨房间，或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

3.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4.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5. 违法违规或违反物业等单位规定的其他行为。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燃气管道、设备管线等，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前向乙方和丙方出示并提供审批文件。

（七）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一）若本全屋定制工程由乙方以单价或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丙方供应全屋定制产品并安装的，乙方按以下条款承担义务：

1. 指派 为项目装饰装修负责人。若负责人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确保施工连续性。

2. 协助甲方与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定制工程开工前为全屋定制入场安装提供条件，负责制定工期，施工方案，组织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并参加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4. 在全屋定制工程的全过程中，负责统筹安排订货、运输及协调安装等环节工作。

5. 对在施工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予以保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二）若本全屋定制工程由丙方以单价或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供应全屋定制产品并安装，乙方进行工程管理的，乙方按以下条款承担义务：

1. 指派 为项目装饰装修负责人。若负责人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确保施工连续性。

2. 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全屋定制工程开工前为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协调管理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参加工程质量验收。

4. 乙方承担工程管理及协调定制方供货、收货。

5. 对在施工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予以保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七条 丙方义务

丙方作为全屋定制产品供应和安装厂家，按以下条款承担义务：

1. 指派 为丙方定制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全屋定制工程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人变更需征得甲方同意。丙方应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施工记录，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配备的安装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操作资质。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须实施对现场家具与陈设的保护措施。待工程完工后，负责全面清扫施工现场，确保环境整洁无杂物。
4.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物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方负责支付拆除、垃圾清运费用。此费用可计入预算及造价清单，不得重复收费。
5. 未经甲方同意及相关部门正式批准备案，严禁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其使用性质。若因全屋定制安装导致房屋损坏、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问题，需承担相应的维修和赔偿责任。
6.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质量、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定（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拥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并清晰标注产品的中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名称及其地址等信息。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7. 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如有侵权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对在施工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予以保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八条 开工前的准备

开工前三方共同检查全屋定制工程现场状况，应做好相应的现场记录，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后，并作为合同附件，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见附件三《开工前现场记录表》。

第九条 定制安装

（一）生产：在收到甲方订购首付货款后，丙方按三方签字确定的图纸和订单进行生产，材料、配件及辅件严格按图纸及订单要求进行配置。丙方不论是自行生产还是通过其他主体生产，均应对定制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二）运输：按第一条（七）规定，丙方应负责送货上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交付前损毁，均由丙方承担责任。

（三）安装：按第一条（七）规定，由丙方专业安装人员负责上门安装。乙方应做

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确保装修现场满足安装条件。

第十条 定制材料选用

（一）按照甲方设计要求确定主材，并提供材料实样或图片。主材的内容应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装饰部位等，由乙方或丙方提供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和设备。

（二）供应的材料、产品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本合同项下，所有定制产品及装饰材料（含安装完成后），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四）应向甲方提供由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主要原材料检验检测报告。若甲方对提供的原材料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由甲方和供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五）原材料质量要求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

（一）乙方和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为防范工程意外产生的损失，宜购买工程保险（工程保险类型 ，最低保额 ），工程保险具体办理与支付事宜由 方负责执行，若其中一方委托另一方办理，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二）各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一）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及设计变更。

2. 因不可抗力事件。

3. 不能保证双方约定的作业时间及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三）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四）因乙、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耽误工期的，工期不变；因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返工费用由丙方承担，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

（一）工程如需要变更，三方应协商一致，填写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签字确认，相关费用及工期作相应调整。

（二） 丙方若因材料、产品和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提供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内同型号的材料、产品和设备；应在 天内根据变更内容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在签订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三）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的原因、项目部位、时间和材料等。丙方应在 天内根据变更内容向甲方提出因变更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在签订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施工。因变更所造成的停工、返工、工期延误和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耗等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

（一）中间工序工程验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办理中间工序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三方约定的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核准。事后，若甲方对乙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要求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因复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因修理或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工期不变，乙方未尽到管理义务的，应承担连带责任。隐蔽工程验收，需在隐蔽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如有），经甲方及监理（如有）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二）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

知 天内组织验收，甲乙丙三方均应参加。验收内容包括：商标/品牌、颜色、数量、款式、规格型号、有无外观瑕疵等基本情况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如有）等材料。验收合格后填写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并签字。

（三）若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须立即向乙方、丙方发出通知，并另行约定验收日期进行验收。若验收成功，甲方应确认并认可原定的验收日期。若验收未通过，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同时丙方需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丙方须在 日期内完成整改工作，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乙方未尽到管理义务的，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甲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且乙方和丙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由甲方（或委托乙方）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进行支付。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由责任方承担检测费用及因此产生返工或返修的所有费用。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工程和产品保修

（一）乙方和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产品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装饰装修工程保修的有关规定，承担保修责任。交付前填写附件七《工程保修单》并签字，保修期自工程交付各方签字之日起算。

1. □乙方/□丙方对甲方所购买的定制产品提供 年保修的服务（不低于三年），但法律法规对相关产品有更高三包要求的，应当根据更高要求履行。

2. 定制产品之外的五金及功能配件类遵照国家或有关行业的“三包”规定执行，没有三包规定的，以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二）定制产品若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保修期内，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损失，丙方将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的责任，若由甲方不当使用所致，丙方免责维修并根据维修需求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作为全屋定制工程承包单位对甲方承担总体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责任。丙方作为全屋定制工程产品供应和安装单位对定制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等承担责任，丙方同时对定制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 因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经修理或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对全屋定制工程尽到检查、督促、指导等管理义务的，应当就工程质量与工期与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①人民币 元/天；②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③其他： 。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 因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丙方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①人民币 元/天；②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③其他： 。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和丙方的合同关系，并要求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丙方人民币 元。

2. 甲方如未按约定对中间工序工程、竣工工程进行验收，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因此造成乙方总体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向甲方主张相应损失。

3.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 应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应收款方有权要求解除和甲方的合同关系，并要求

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4.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和丙方均不得转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和违约方的合同关系，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四）若某一方违约导致相对方解除合同，而该解除合同的后果导致本合同第三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该方当事人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为体现合同履约各方公平原则，甲乙丙三方应遵循违约责任对等原则。

（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以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因仲裁或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签订后，若一方要求提出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责任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全屋定制开工前提出解除合同，应由责任方（某一方或另两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具体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作为违约金；若全屋定制服务过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应由责任方（某一方或另两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具体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通常高于开工前终止的违约金）作为违约金。各方应签订合同解除协议，明确解除合同的原因、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金的支付等事宜，并办理合同解除手续。

（三）合同解除时，相关方应办理清算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结清款项、移交现场等，以确保各方权益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第二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全屋定制内容表（家具/柜、门窗、地面装饰、墙面装饰、集成吊顶、软装配饰、装饰品、其他）。

附件二：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报价清单（空间、产品名称、基层材料、面层材料、品牌、面层颜色、质量等级、深、宽、高、单价、合价、备注，五金配件的空间、五金配件及辅助材料、品牌、面层颜色、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备注）。

附件三：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开工前现场记录表（现场记录内容、备注）

附件四：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项目变更单（变更内容、变更前价格、变更后价格、增减金额）。

附件五：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质量验收单（日期、检验项目名称、检验结果、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章、丙方代表签章、第三方代表签章）。

附件六：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结算（决算）单（工程合同造价、变更增加项目、变更减少项目、工程结算总额、甲方已付金额、甲方应付收款单位金额、收款单位应付甲方金额）。

附件七：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工程保修单（装修承包单位、联系电话、定制厂家、联系电话、发包方姓名、联系电话、合同编号、工程地址、装修承包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定制厂家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开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交付日期、保修期限）。

附件八：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业主满意度测评表（举止仪表、服务质量、文明施工、产品性能、沟通效果、服务承诺、便民措施、满意度、倡议承诺、总体评价、总分、改进建议）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丙三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示范合同附件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方（签章）：

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全屋定制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序号 | 定制内容及说明 |
| 1 | 家具（柜） |
| 2 | 门窗 |
| 3 | 地面装饰 |
| 4 | 墙面装饰 |
| 5 | 集成吊顶 |
| 6 | 软装配饰 |
| 7 | 装饰品 |
| 8 | 其他 |

全屋定制需注意事项：

1. 消费者在选品过程中需结合居住特性和产品特性确定合理的设计方案。
2. 合同中需注明板材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环保等级，以及参考标准。
3. 固定家具、橱柜类计价方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种：一是按投影面积，二是按展开面积计算报价，三是套餐总价或单价计算等，请注意区分不同计算方式。
4. 在确定报价清单时，务必详尽列出所有收费项目，确保无遗漏，避免潜在纠纷。比如灯带、特殊拉手、拉直器、抽屉、玻璃门、见光板等，对于报价中表述不明之处，立即进行沟通并做出相应修改，同时仔细检查有无重复收费项目。
5. 务必详细注明五金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金额。所有信息需清晰标注，以便于合同的履行和后续的管理。
6. 最终确定的设计图纸需各方签字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同时作为合同附件。
7. 在合同里确定付款方式，并清晰界定全屋定制生产的交付期限以及安装周期。
8. 在全屋定制安装的过程中，如若发生对住宅墙面、地面、吊顶或其他部分的损坏情况，安装责任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安装完成后，严格进行现场验收，确保由本人或指定的授权人员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时如发现全屋定制厂家造成的问题，则由厂家免费整改。
10. 明确定制产品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质保一般为三年，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工程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空间 | 产品  名称 | | 材料名称 | | | 品牌 | | 面层颜色 | | 质量  等级 | 规格(mm) | |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基层材料 | 面层材料 | | 深 | | 宽 | | 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金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空间 | | | 五金配件及辅助材料 | | | 品牌 | | 面层颜色 | | 质量等级 | | | 规格 | | 型号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定制工程报价含运输、安装费用。2. 如三方约定预付定金，定金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20%。3. 全屋定制在安装过程中，若需采用吊装施工，甲乙丙三方应另行约定。4. 工程报价清单材料补充说明（附后，在“□”打“√”）。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报价清单材料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 |
| 基层  材料 | 实木 | 原木  板材 | □橡木（栎木） □桃花芯木 □胡桃木 □樱桃木 □松木  □榉木 □枫木 □其他 |
| 实木  复合 | 实木  指接板 | □松木指接板 □橡胶木指接板 □杉木指接板 □层积材（LVL或集成材） □其他 注：提供实样和拼接详图 |
| 实木  多层 | □桉木多层板 □杨木多层板 □杂木多层板 □其他  注：提供实样和拼接详图 |
| 改性木材 | | □酚醛改性木 □聚氨酯改性木 □环氧树脂改性木 □炭化木 □浸渍木 □其他 |
| 人造板 | | □刨花板（颗粒板） □定向刨花板（OSB） □密度板（纤维板MDF） □密度板（纤维板HDF）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生态板 □其他 |
| 面层  材料 | 金属 | | □铁制品 □铁合金制品 □铝合金制品 □铜制品  □其他 |
| 玻璃 | | □普通玻璃 □平板玻璃 □镜面玻璃 □压花玻璃 □磨砂玻璃 □钢化玻璃 □半钢化玻璃 □夹层玻璃 □其他 |
| 石材 | | □天然石材 □人造石材 □其他 |
| 木质饰面 | | □木质装饰单板 □人造薄木（重组装饰单板科技木） |
| 塑料薄膜 | | □PVC □PP □PET □ASA □ABS □其他 |
| 皮革 | | □天然 □再生 □人造 □其他 |
| 涂料 | | □聚氨酯（PU） □不饱和树脂（PE） □紫外线固化涂料（UV） □水性涂料 □木蜡油 □大漆 □其他 |
| 封边 | | □塑料封边条 □三聚氰胺封边条 □木质封边条  □其他 |
| 纯实木 | 原木板材 | | □橡木（栎木） □桃花芯木 □胡桃木 □樱桃木  □松木 □榉木 □枫木 □其他 |
| 五金  配件 | 五金配件 | | □拉手 □铰链 □抽屉轨道 □移门轨道 □挂衣通 □门锁  □阻尼器 □拉篮 □安防密码抽 □照明灯光 □电源驱动  □橱柜水盆 □气动支撑 □挂钩挂件 □其他 |
| 辅材 | |  |

附件三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开工前现场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序号 | 现场记录内容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工程项目变更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价格/元 | 变更后价格/元 | 增减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说明： | | | |
| 工期变更 | 变更增加工期 | 变更减少工期 | 变更后工期 |
|  |  |  |
| 增项工程金额/元 | 减项工程金额/元 | （增减）金额/元 | 实付（增减）金额/元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工程质量验收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验收项目名称 | | 验收结果 | |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章 | | 丙方代表签章 |
| 通过 | 不通过 | 补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  体  工  程  验  收  意  见 |  | | | | | | | | | |
| 甲方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 | | 丙方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 | 第三方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

注：1. 可引入第三方参与过程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

2. 分项检验评定：通过打“√”，不通过打“×”，补验通过打“√”。

附件六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工程结算（决算）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工程合同造价 |  |  |
| 2 | 变更增加项目 |  |  |
| 3 | 变更减少项目 |  |  |
| 4 | 工程结算总额 |  |  |
| 5 | 甲方已付金额 |  |  |
| 6 | 甲方应付收款单位金额 |  |  |
| 7 | 收款单位应付甲方金额 |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工程保修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  |  |  |
| --- | --- | --- | --- |
| 装修承包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定制厂家 |  | 联系电话 |  |
| 发包方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编号 |  | 工程地址 |  |
| 装修承包单位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定制厂家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开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交付日期 | 年 月 日 | 保修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注：1. 保修日期从工程交付之日起计算。

1. 保修期内由于丙方施工造成质量问题，丙方负责维修。
2. 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丙方免责维修，收取相应的费用。
3. 本保修单须甲乙丙三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修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内容 | 保修人 | 业主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浙江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全屋定制合同

业主满意度测评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 序号 | 类别 | 测评内容 | 满意程度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8 | 6 | 4 | 2 | 0 |
| 很  满  意 | 满意 | 一般 | 不  满  意 | 很  不  满  意 | 不  了  解 |
| 1 | 举止仪表 | （1）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着装统一。  （2）待客用语文明。 |  |  |  |  |  |  |
| 2 | 服务质量 | （1）评估设计、安装等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态度及安装效率。  （2） 安装服务：考察全屋定制安装施工规范。  （3）售后服务：考察售后服务团队的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和服务态度。 |  |  |  |  |  |  |
| 3 | 文明施工 | （1）标准化施工，透明化管理，设计可视化。  （2）现场材料分类整齐堆放，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当日清。  （3）项目现场成品（半成品）有规范的保护措施。  （4）施工人员生活用品有序摆放。  （5）严禁吸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  |  |  |  |  |  |
| 4 | 产品性能 | （1）产品质量：包括全屋定制产品的材质、工艺、耐用性等。  （2）功能实现：评估全屋定制是否实现了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及功能。 |  |  |  |  |  |  |

续表

| 5 | 沟通效果 | （1）沟通顺畅度：评估项目过程中与业主的沟通是否顺畅，信息是否及时传递。  （2）需求满足度：考察项目团队是否充分理解并满足了业主的需求。  （3）问题反馈：记录业主在定制生产和安装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项目团队的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服务承诺 | （1）采用示范合同文本，信守合同约定。  （2） 严禁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偷工减料。  （3）价格透明，按实结算。 |  |  |  |  |  |  |
| 7 | 便民措施 | （1）重视业主约见，不无端延长业主等待时间。  （2）主动向业主告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师、安装人员的联系方式。  （3）提升消费体验。  （4） 设立客服热线或在线客服。  （5） 绿色金融服务。 |  |  |  |  |  |  |
| 8 | 满意度 | 设计满意度；绿色环保；价格合理性。 |  |  |  |  |  |  |
| 9 | 倡议承诺 | 经营者在公司、卖场或店面明显位置悬挂或粘贴《透明装修 放心安居——全屋定制行业倡议承诺书》。 |  |  |  |  |  |  |
| 10 | 总体评价 | 请业主对全屋定制项目的整体效果进行打分或评价。 |  |  |  |  |  |  |
| 11 | 总分 | 100分 |  | | | | | |
| 12 | 改进建议 | 请业主提出对项目或服务的改进建议，以便后续提升。与上年相比，您认为本行业在加强行业管理、企业自律、服务社会等方面的总体变化如何？  □明显加强 □加强 □没有变化 □减弱 □明显减弱 □不清楚 | | | | | | |